

遵化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新店子镇程庄子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 G25 长深高速承唐界至唐曹高速段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 G25 长深高速承唐界至唐曹高速段两侧的土地。依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G25 长深高速承唐界至唐曹高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冀发改基础核字〔2025〕12 号），用于 G25 长深高速承唐界至唐曹高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0.0089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0.0083 公顷）。（具体情况见土地现状调查表）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执行，为 135 万元/公顷（9 万元/亩），计 1.2015 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依据《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唐山市人民政府令〔2013〕1 号），确定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及青苗补偿标准。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和《遵化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遵政办字〔2020〕31 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45% 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遵化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本公告可在遵化市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zunhua.tangshan.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修复保护管理科

联系电话：0315-6688091



遵化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新店子镇西苇店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 G25 长深高速承唐界至唐曹高速段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 G25 长深高速承唐界至唐曹高速段两侧的土地。依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G25 长深高速承唐界至唐曹高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冀发改基础核字〔2025〕12 号），用于 G25 长深高速承唐界至唐曹高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0.3793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0 公顷）。（具体情况见土地现状调查表）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执行，为 135 万元/公顷（9 万元/亩），计 51.2055 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依据《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唐山市人民政府令〔2013〕1 号），确定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及青苗补偿标准。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和《遵化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遵政办字〔2020〕31 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45% 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遵化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本公告可在遵化市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zunhua.tangshan.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修复保护管理科

联系电话：0315-6688091



遵化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新店子镇大太平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 G25 长深高速承唐界至唐曹高速段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 G25 长深高速承唐界至唐曹高速段两侧的土地。依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G25 长深高速承唐界至唐曹高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冀发改基础核字〔2025〕12 号），用于 G25 长深高速承唐界至唐曹高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0.0017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0 公顷）。（具体情况见土地现状调查表）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执行，为 135 万元/公顷（9 万元/亩），计 0.2295 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依据《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唐山市人民政府令〔2013〕1 号），确定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及青苗补偿标准。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和《遵化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遵政办字〔2020〕31 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45% 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遵化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本公告可在遵化市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zunhua.tangshan.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修复保护管理科

联系电话：0315-6688091



遵化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新店子镇东马各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 G25 长深高速承唐界至唐曹高速段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 G25 长深高速承唐界至唐曹高速段两侧的土地。依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G25 长深高速承唐界至唐曹高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冀发改基础核字〔2025〕12 号），用于 G25 长深高速承唐界至唐曹高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1.3742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0.4894 公顷）。（具体情况见土地现状调查表）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执行，为 135 万元/公顷（9 万元/亩），计 185.5170 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依据《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唐山市人民政府令〔2013〕1 号），确定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及青苗补偿标准。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和《遵化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遵政办字〔2020〕31 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45% 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遵化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本公告可在遵化市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zunhua.tangshan.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修复保护管理科

联系电话：0315-6688091



遵化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新店子镇小太平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 G25 长深高速承唐界至唐曹高速段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 G25 长深高速承唐界至唐曹高速段两侧的土地。依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G25 长深高速承唐界至唐曹高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冀发改基础核字〔2025〕12 号），用于 G25 长深高速承唐界至唐曹高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0.0050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0.0020 公顷）。（具体情况见土地现状调查表）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执行，为 135 万元/公顷（9 万元/亩），计 0.6750 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依据《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唐山市人民政府令〔2013〕1 号），确定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及青苗补偿标准。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和《遵化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遵政办字〔2020〕31 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45% 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遵化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本公告可在遵化市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zunhua.tangshan.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修复保护管理科

联系电话：0315-6688091



遵化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新店子镇尹各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 G25 长深高速承唐界至唐曹高速段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 G25 长深高速承唐界至唐曹高速段两侧的土地。依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G25 长深高速承唐界至唐曹高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冀发改基础核字〔2025〕12 号），用于 G25 长深高速承唐界至唐曹高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0.1166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0.0173 公顷）。（具体情况见土地现状调查表）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执行，为 135 万元/公顷（9 万元/亩），计 15.7410 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依据《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唐山市人民政府令〔2013〕1 号），确定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及青苗补偿标准。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和《遵化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遵政办字〔2020〕31 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45% 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遵化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本公告可在遵化市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zunhua.tangshan.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修复保护管理科

联系电话：0315-6688091



遵化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团瓢庄镇团瓢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 G25 长深高速承唐界至唐曹高速段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 G25 长深高速承唐界至唐曹高速段两侧的土地。依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G25 长深高速承唐界至唐曹高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冀发改基础核字〔2025〕12 号），用于 G25 长深高速承唐界至唐曹高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0.0022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0.0015 公顷）。（具体情况见土地现状调查表）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执行，为 135 万元/公顷（9 万元/亩），计 0.2970 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依据《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唐山市人民政府令〔2013〕1 号），确定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及青苗补偿标准。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和《遵化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遵政办字〔2020〕31 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45% 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遵化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本公告可在遵化市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zunhua.tangshan.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修复保护管理科

联系电话：0315-6688091



遵化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团瓢庄镇下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 G25 长深高速承唐界至唐曹高速段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 G25 长深高速承唐界至唐曹高速段两侧的土地。依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G25 长深高速承唐界至唐曹高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冀发改基础核字〔2025〕12 号），用于 G25 长深高速承唐界至唐曹高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0.0039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0.0031 公顷）。（具体情况见土地现状调查表）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执行，为 135 万元/公顷（9 万元/亩），计 0.5265 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依据《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唐山市人民政府令〔2013〕1 号），确定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及青苗补偿标准。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和《遵化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遵政办字〔2020〕31 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45% 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遵化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本公告可在遵化市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zunhua.tangshan.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修复保护管理科

联系电话：0315-6688091



遵化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团瓢庄镇石庄子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 G25 长深高速承唐界至唐曹高速段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 G25 长深高速承唐界至唐曹高速段两侧的土地。依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G25 长深高速承唐界至唐曹高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冀发改基础核字〔2025〕12 号），用于 G25 长深高速承唐界至唐曹高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0.0013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0.0011 公顷）。（具体情况见土地现状调查表）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执行，为 135 万元/公顷（9 万元/亩），计 0.1755 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依据《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唐山市人民政府令〔2013〕1 号），确定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及青苗补偿标准。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冀政发〔2023〕8 号）和《遵化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遵政办字〔2020〕31 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45% 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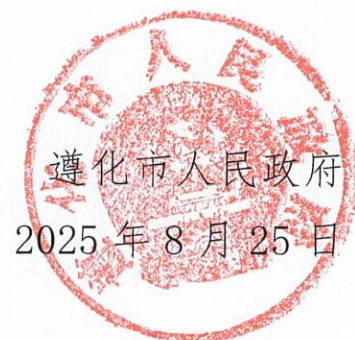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遵化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本公告可在遵化市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zunhua.tangshan.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修复保护管理科

联系电话：0315-6688091



遵化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团瓢庄镇提举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 G25 长深高速承唐界至唐曹高速段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 G25 长深高速承唐界至唐曹高速段两侧的土地。依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G25 长深高速承唐界至唐曹高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冀发改基础核字〔2025〕12 号），用于 G25 长深高速承唐界至唐曹高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0.0117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全部为耕地）。（具体情况见土地现状调查表）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执行，为 135 万元/公顷（9 万元/亩），计 1.5795 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依据《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唐山市人民政府令〔2013〕1 号），确定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及青苗补偿标准。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和《遵化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遵政办字〔2020〕31 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45% 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遵化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本公告可在遵化市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zunhua.tangshan.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修复保护管理科

联系电话：0315-6688091



遵化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党峪镇大党峪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 G25 长深高速承唐界至唐曹高速段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 G25 长深高速承唐界至唐曹高速段两侧的土地。依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G25 长深高速承唐界至唐曹高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冀发改基础核字〔2025〕12 号），用于 G25 长深高速承唐界至唐曹高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0.088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369 公顷（其中耕地 0.0008 公顷）、未利用地 0.0516 公顷。（具体情况见土地现状调查表）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执行，为 135 万元/公顷（9 万元/亩），计 11.9475 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依据《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唐山市人民政府令〔2013〕1 号），确定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及青苗补偿标准。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和《遵化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遵政办字〔2020〕31 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45% 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遵化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本公告可在遵化市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zunhua.tangshan.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修复保护管理科

联系电话：0315-6688091



遵化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党峪镇南小营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 G25 长深高速承唐界至唐曹高速段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 G25 长深高速承唐界至唐曹高速段两侧的土地。依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G25 长深高速承唐界至唐曹高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冀发改基础核字〔2025〕12 号），用于 G25 长深高速承唐界至唐曹高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0.0037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0.0025 公顷）。（具体情况见土地现状调查表）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执行，为 135 万元/公顷（9 万元/亩），计 0.4995 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依据《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唐山市人民政府令〔2013〕1 号），确定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及青苗补偿标准。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和《遵化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遵政办字〔2020〕31 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45% 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遵化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本公告可在遵化市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zunhua.tangshan.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修复保护管理科

联系电话：0315-6688091



遵化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党峪镇石家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 G25 长深高速承唐界至唐曹高速段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 G25 长深高速承唐界至唐曹高速段两侧的土地。依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G25 长深高速承唐界至唐曹高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冀发改基础核字〔2025〕12 号），用于 G25 长深高速承唐界至唐曹高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0.193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739 公顷（其中耕地 0.0403 公顷）、建设用地 0.0020 公顷、未利用地 0.0178 公顷。（具体情况见土地现状调查表）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执行，为 135 万元/公顷（9 万元/亩），计 26.1495 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依据《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唐山市人民政府令〔2013〕1 号），确定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及青苗补偿标准。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和《遵化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遵政办字〔2020〕31 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45% 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遵化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本公告可在遵化市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zunhua.tangshan.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修复保护管理科

联系电话：0315-6688091



遵化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党峪镇小党峪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 G25 长深高速承唐界至唐曹高速段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 G25 长深高速承唐界至唐曹高速段两侧的土地。依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G25 长深高速承唐界至唐曹高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冀发改基础核字〔2025〕12 号），用于 G25 长深高速承唐界至唐曹高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0.017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069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0104 公顷。（具体情况见土地现状调查表）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执行，为 135 万元/公顷（9 万元/亩），计 2.3355 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依据《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唐山市人民政府令〔2013〕1 号），确定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及青苗补偿标准。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和《遵化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遵政办字〔2020〕31 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45% 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遵化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本公告可在遵化市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zunhua.tangshan.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修复保护管理科

联系电话：0315-6688091



遵化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党峪镇杨家峪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 G25 长深高速承唐界至唐曹高速段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 G25 长深高速承唐界至唐曹高速段两侧的土地。依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G25 长深高速承唐界至唐曹高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冀发改基础核字（2025）12 号），用于 G25 长深高速承唐界至唐曹高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0.193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339 公顷（其中耕地 0.0273 公顷）、建设用地 0.0343 公顷、未利用地 0.0252 公顷。（具体情况见土地现状调查表）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执行，为 135 万元/公顷（9 万元/亩），计 26.1090 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依据《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唐山市人民政府令〔2013〕1 号），确定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及青苗补偿标准。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和《遵化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遵政办字〔2020〕31 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45% 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遵化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本公告可在遵化市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zunhua.tangshan.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修复保护管理科

联系电话：0315-6688091

